

中国元阳哈尼梯田大鱼塘零碳社区示范 创建项目



云南先舟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Yunnan Xianzhou Project Consulting and Management Co., Ltd.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YNXZ-2026017

采 购 人: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元阳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 云南先舟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日期: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 总 则	14
1.1 项目概况	14
1.2 本项目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1.3 招标范围、标段划分、服务要求	14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
1.5 费用承担	14
1.6 保密	14
1.7 语言文字	14
1.8 计量单位	14
1.9 分包	15
1.10 投标预备会	15
1.11 偏离	15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5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5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5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5
3. 响应文件	16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6
3.2 磋商报价	16
3.2.2.5 供应商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应低于成本价（或进价）报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认定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	16
3.3 磋商有效期	16
3.4 磋商保证金	17
3.5 资格审查资料	17
3.6 备选投标方案	17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17
4. 投标	17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
5. 开标	18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8
5.2 响应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18
6. 评标	18
6.1 磋商小组	18
6.2 评审原则	18
6.3 评审	19
7. 合同授予	19
7.1 定标方式	19
7.2 成交通知	19
7.3 履约担保	19
7.4 签订合同	1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9
8.1 重新招标	19



8.2 不再招标	19
9. 纪律和监督	19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19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20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20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0
9.5 质疑	20
9.6 投诉	2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2
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第四章 合同基本格式	31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一、磋商函	3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0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1
四、分项报价表	42
五、产品规格、技术参数、性能响应表	43
六、磋商保证金	44
七、资格审查部分	45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5
（二）资格证明文件	46
八、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47
九、技术部分	48
十、其他资料	4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采购计划编号：4532500JH202600991

归属地：红河州

中国元阳哈尼梯田大鱼塘零碳社区示范创建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YNXZ-2026017

项目概况

中国元阳哈尼梯田大鱼塘零碳社区示范创建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各潜在供应商应“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06月23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YNXZ-2026017；采购计划编号：4532500JH202600991。
2. 项目名称：中国元阳哈尼梯田大鱼塘零碳社区示范创建项目。
3. 采购预算：¥1950000.00元；采购控制价：¥1950000.00元。
4. 采购内容：（1）可再生能源利用：太阳能发电（光伏廊亭、光伏伞亭、光伏桌椅长凳）、太阳能热利用以及风光互补路灯等；（2）化石燃料替代：灶具电气化改造；（3）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餐厨垃圾就地资源化处理；（4）固碳增汇：植树造林。（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6. 合同履行期限：11个月。

7.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 质量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无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2.3.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最后报价；



2.3.2、若货物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服务，请在分项报价表备注栏中标明并同时提供证明材料（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经磋商小组核实方可获得价格扣除；

2.3.3、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服务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服务，享受同等价格扣除；

2.3.5、供应商仅能获得一种政策的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

只有完全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才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磋商。如供应商为满足以上条件虚报材料，一经查实，该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12日至2026年06月18日，每日上午00:00时~12:00时，下午12:00时~23:59时(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

方式：网上获取。凡有意参加者，请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采购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认证的要求，在“政府采购云平台—CA管理—CA证书申领”版块中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绑定企业数字证书（CA）后在网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采购资料；数字证书（CA）办理详见其办理流程。

售价（元）：0元。

注：云南省供应商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上办事—CA办理”版块中注册通过并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供应商可直接绑定使用，无需重复办理（2022年1月1日前办理的云南CA需到云南CA办理处进行升级）。云南省外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办理的其他CA可直接使用，无需重复办理。

政采云电子交易：服务热线 400-881-7190。

四、响应文件的上传

4.1 响应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2026年06月23日09:30时）（响应截止时间，下同）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

4.2 网上上传：网上上传网址为（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须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响应文件的上传。供应商根据拟要参加磋商的项目，按照网上系统要求上传全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响应文件网上上传操作。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磋商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yngp.com/>)”、“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上发布，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前随时查看，以获取最新信息。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网站信息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内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并于开标当日在系统上等待代理机构通知最后报价。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元阳分局

地址：元阳县

联系人：普老师

联系方式：15187765695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南先舟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红河州蒙自市中央大街一期一栋15层1501室

联系人：唐工

联系方式：1986916341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唐工

电话：1986916341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元阳分局 地 址：元阳县 联系人：普老师 电 话：1518776569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先舟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红河州蒙自市中央大街一期一栋 15 层 1501 室 联 系 人：唐工 电 话：19869163414
1.1.4	项目名称	中国元阳哈尼梯田大鱼塘零碳社区示范创建项目
1.1.5	项目地点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元阳分局
1.1.6	合同履行期限	11 个月。
1.2.2	采购预算	¥1950000.00 元。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需求	(1) 可再生能源利用：太阳能发电（光伏廊亭、光伏伞亭、光伏桌椅长凳）、太阳能热利用以及风光互补路灯等；(2) 化石燃料替代：灶具电气化改造；(3)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餐厨垃圾就地资源化处理；(4) 固碳增汇：植树造林。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1.3.2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 1 个标段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供应商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并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



		<p>果为登记状态存在（在营、开业、在册）；</p> <p>1.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23 年至今）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如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招标担保函）；</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2026 年成立未满 3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如法定代表人为自然人的则提供情况说明）；</p> <p>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p> <p>1.6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相关要求，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报告查询截止时间：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	--	---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1.7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的响应，否则均按无效处理。</p> <p>1.8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无</p>
1.4.2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	不组织。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求：
1.9	分包	不允许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	偏离	不允许
2.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6 月 23 日 09:30 时
2.2.2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p>同 1.10.2 的时间要求</p> <p>形式：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0 日前。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在“询问”菜单提出。</p>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发出后 24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发出后 24 小时内
3.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p> <p>【提交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账时间以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未按时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p> <p>【形式】：供应商自主选择以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p> <p>【户名】：云南先舟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蒙自朝阳路支行</p> <p>【账号】：53050110169200001079</p> <p>★特别说明：在汇款附言中注明项目编号（YNXZ-2026017标段保证金），因未注明项目编号和标段号而造成查询不到或直接退款的，视为未缴纳，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p> <p>①已缴纳保证金，无故不参加投标或者出现不廉洁行为的供应商；</p> <p>②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p> <p>③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的或无正当理由不与发包人签订合同的，或者拒不缴纳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p> <p>④供应商提供虚假响应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者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无效的证明材料的；</p> <p>⑤法律法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3.4.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任意一年（2023年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	响应文件格式	<p>特别注意：</p> <p>(1) 供应商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 供应商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不得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p> <p>(3) 按响应文件格式，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4) 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p>
3.7.1	响应文件的签署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署
3.7.2	响应文件递交及有关内容	网上递交：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响应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3.7.3	响应文件的密封	<p>1、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p> <p>2、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补交纸质版全套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至采购代理机构；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格式进行装订。</p>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系统中解密响应文件。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人数：3人及以上单数。</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云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注：特殊情况专家名单经审批后确定。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 <u>3</u> 人。
7.3	履约保证金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成交结果公示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评标结果在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日。
10.2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3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采购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释。
10.5	其他	投标单位须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有效性负责。若提供的资料与投标企业实际情况不符，供应商须承担一切因此可能产生的后果，采购人保留对其追溯法律责任的权利。
10.6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关于印发《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的通知 云建招协【2024】58号规定下浮20%收取。计¥198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玖仟捌佰元整），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10.7	所属行业	建筑业
10.8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根据“财库〔2026〕2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



		<p>应) 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投标 (响应) 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 (响应) 报价平均值×50%;</p> <p>2. 投标 (响应)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 (响应) 报价 50%的, 即投标 (响应) 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 (响应) 报价×50%;</p> <p>3. 投标 (响应)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 (响应) 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 (响应) 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 (响应) 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 (响应) 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 (成交) 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 (响应)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 (响应) 处理。</p>
10.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最高限价: ¥1950000.00 元</p> <p>(2) 所属行业: 建筑业。</p> <p>(3) 其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扶持中小微企业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的规定, 针对</p>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折扣)。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云南省、红河州的地方性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一）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的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本项目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标段划分、服务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关于印发《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的通知 云建招协【2024】58 号规定下浮 20%收取。计¥198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玖仟捌佰元整)，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投标预备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含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技术规范和要求、合同条款及格式、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 其他附件。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0 日前。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在“询问”菜单提出。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5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部分。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根据本文件明确的工作内容，参考国家、行业相关收费标准规定，根据自身企业实力、市场行情、项目情况并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可能存在的明示或暗示的风险，填报总价包干价（含税）。

3.2.2 磋商报价说明

3.2.2.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次磋商范围及履行期限内所有工作的人员、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运输、安装、调试及维修、质保等）、税费等的报价，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进行调整，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该报价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供应商没有报价的项目，采购人将认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其项目之中，不另行支付。

3.2.2.2 采购人提供的项目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2.2.3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磋商报价。

3.2.2.4 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填报完全，磋商报价将被视为已经包含了所有分项价格以及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货物、工程或者服务费用（含税）。由于供应商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2.5 供应商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应低于成本价（或进价）报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认定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磋商保证金退还到供应商的基本账户。

3.4.4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依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提供相应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格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的签署：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递交及有关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 响应文件的密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无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响应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的；
- (2) 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密封”要求的；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评标委员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收退：在合同签订前 5 日内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项目实施完成后未出现违约及质量问题的无息退还（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磋商保证金予以退还；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磋商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磋商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响应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有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

9.5.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9.5.2

(一)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5.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

9.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和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的规定。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5.5 供应商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9.5.6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9.5.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9.5.8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上级有关部门。

9.5.9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方式；接收质疑函的部门：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元阳分局；

9.6 投诉

投诉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上级有关部门提起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供应商资格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供应商履约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凭证等证明文件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编制	响应文件未存在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编制或字迹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文件比较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数据 50% 以上雷同或其他明显串通投标行为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6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条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其他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		评审评分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评分细则。

评审程序：由采购人代表或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内容进行评审，由磋商小组按《符合性审查》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当所有响应文件都通过评审后，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满分 100 分）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1) 评审总得分计算公式	<p>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 F1 + F2</p> <p>其中：</p> <p>①F1、F2 分别为响应报价、技术部分 2 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p>
	(2) 评分因素权重	<p>响应报价 F1：30 分。</p> <p>技术部分评分 F2：70 分。</p>
	(3) 响应报价得分 F1（满分 30 分）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评审报价 = 该供应商的响应报价</p> <p>响应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该供应商的评审报价) × 30</p> <p>注：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2、评审基准价为进入综合评分（即通过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响应价格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后，所有扣除后价格最低的有效报价，其价格为满分。根据财库【2020】46 号、财库【2014】68 号和云财采【2022】9 号的规定：满足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列条件的供应商，其价格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审价 = 磋商报价 × (1 - 10%)（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承诺，认定其是否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并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供应商对其承诺的企业规模真实性自行负责。</p> <p>4、节能、环保产品价格折扣：</p> <p>审查标准：若报价产品为经国家认定的节能、环保产品，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按产品磋商报价的 0.5% 的扣除幅度对磋商报价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项目需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p>

			<p>则不再对节能产品进行最终报价的扣除。</p> <p>因未附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说明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评审时，则视为不响应该项技术参数要求。</p>
--	--	--	--

<p>二、F2-技术部分评分（满分 70 分）</p>			
2	对项目的理解及重难点分析	10 分	<p>1、对项目内容、目的及采购需求的分析理解（3分） 对内容和目的理解充分透彻，对需求的分析和把握准确到位的得3分；对内容和目的理解充分透彻，对需求的分析和把握准确的得2分；对内容和目的理解粗浅片面，对需求的分析和把握准确欠佳的得1分；对内容和目的理解严重偏差或对需求的分析和把握严重偏离的得0分。</p> <p>2、对项目重难点问题把握及产生原因的分析（3分） 对项目实施的重难点问题分析全面、把握准确，对产生原因的分析科学合理的得3分；对项目实施的重难点问题分析全面、把握较准确，对产生原因的分析较科学合理的得2分；对项目实施的重难点问题分析较全面、把握准确性欠佳，对产生原因的分析科学性欠缺的得1分；无相关内容或内容严重偏离的得0分。</p> <p>3. 针对项目重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4分） 解决方案内容完整，结构逻辑性强，对解决项目重难点问题具有强针对性及适用性的得4分；解决方案内容较完整，结构逻辑性较强，对解决项目重难点问题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及适用性的得2分；解决方案内容较完整，结构逻辑性欠佳，对解决项目重难点问题的强针对性及适用性欠佳的得1分；无相关内容或对解决项目重难点问题无强针对性、无适用性的得0分。</p>
3	产品供货及实施方案评审	30 分	<p>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以及本项目技术参数需求；提供实施方案（供货渠道，设计及生产/制作，包装及运输，供货进度保证，安装工艺及技术方案，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交货验收，整体进度计划，应急处理措施及违约责任处罚等不少于 10 项内容）及太阳能路灯样式效果图，</p>

			<p>整体内容编制详尽且具体,有完整的规划和保障措施,逻辑清晰,详细可行;方案能保证建设任务的完成且在资金使用效益、宣传效果、低碳环保上发挥最大效用,保障措施最有利于总体目标和各项功能指标的实现;路灯效果图清晰,各功能模块展现完整,充分体现了民族元素、民族风格和风土人情,得30分;以上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描述不全面或者措词模糊易混淆的扣1.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于采购项目实施、服务内容和标准偏低等。</p>
4	质量保 证评审	2分	<p>第一档次: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产品质量保证承诺及确保产品施工安装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提供了具体的违约处罚承诺,得2分;</p> <p>第二档次: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产品质量保证承诺及确保产品施工安装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的,得1分;</p> <p>第三档次:未提供产品质量保证承诺及确保产品施工安装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的,得0分。</p>
5	售后服 务评审	10分	<p>第一档次:依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及违约责任、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人员及机械设备配置、日常维护及售后服务回访制度、项目交付用户后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措施)中,不少于5项内容,整体内容编制齐全、规范、有明确、具体的保障措施,能确保项目维护、运营、管养的售后服务需求,得10分。</p> <p>以上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描述不全面或者措词模糊易混淆的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于采购项目实施、内容和服务标准偏低等。</p>
6	节能、环	2分	<p>所投标产品中,有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p>

	境标志产品		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 2 分，没有不得分。（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
7	低碳宣传方案评审	10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低碳宣传方案，方案包括：①策划方案；②推广方案；③应急措施方案；④可持续性方案⑤经济性方案等不少于 5 项内容进行详细阐述，能够将低碳宣传安排落实到位，能够体现专业性，培训内容针对目标人群通俗易懂，宣传力度符合项目需求，宣传效果且能确保项目工作的实际需求，得 10 分，以上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描述不全面或者措词模糊易混淆的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于采购项目实施、服务内容和服务标准偏低等。
8	资源配备计划评审	6 分	第一档（6 分）：劳动力计划、周转材料计划、施工机具计划、主要材料一次性需用量计划等资源投入计划与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进度计划呼应，很好的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全面。 第二档（4 分）：劳动力计划、周转材料计划、施工机具计划、主要材料一次性需用量计划等资源投入计划与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进度计划呼应，较好的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 第三档（2 分）：劳动力计划、周转材料计划、施工机具计划、主要材料一次性需用量计划等资源投入计划与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进度计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第四档（0 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总得分			F1+F2

一、评审办法

1、本项目评审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

2、本办法是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人的依据，在评审过程中应充分体现公平、公正、科

学、择优的原则。

3、本项目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4、各项得分的总和即为供应商最后得分。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推荐 1-3 成交候选人。

5、评审总得分相同时的推荐原则：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评审总得分及磋商报价相等时，磋商小组将依次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优先、商务部分得分高优先的顺序推荐；所有得分均相等的，按优先采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和服务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所有得分均相等且政府采购政策条件也相等的，按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时间短优先、故障到达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评审原则

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评审办法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

三、评标机构

1、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 3 人及以上单数，由采购人代表及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磋商小组根据《国务院七部委第 12 号令》、《云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云财规〔2023〕23 号，负责本次磋商的评审工作。

四、评标纪律

1、磋商小组的成员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严格自律，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2、磋商小组的成员必须对评标情况和评审结果保密，不得向投标利害关系人泄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3、评审完成后所有评标材料应如数交还。

4、评审期间，与会人员不得随意外出、缺席，因公有事确需外出，必须征得同意。

5、与会人员违反上述规定对评审造成不良影响的，后果由责任者承担。

五、评审程序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1、推选磋商小组组长，组长与其他成员有同等表决权。

2、磋商小组成员阅读和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的目标、范围、性质、主要技术要求、评审标准、评审方法和在评审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3、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记录各家供应商的优点和缺陷。

4、磋商小组成员就响应文件发表专业的、客观的、公正的意见。为公平起见，每个成员对响应文件有任何的质疑，应当在讨论时向磋商小组提出，排序结果公布后才提出的质疑，不可作为改变排序结果的依据。

5、磋商小组各成员应自主评审，并签字确认。

6、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六条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7、供应商不得有下列串通投标行为：

(1) 供应商事先约定中标者而联合采取行动；

8、供应商不得有下列弄虚作假的行为：

(1) 利用伪造、变造或者无效资质证书、印鉴参加投标；

(2) 伪造或者虚报业绩；

(3) 伪造或者虚报财务状况；

(4) 提交虚假的信用状况信息；

(5) 隐瞒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或者提供虚假、引人误解的其他信息；

(6)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供应商不得有下列以他人名义磋商的行为：

(1) 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

(2) 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自己编制的响应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

(3) 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4) 磋商保证金不是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5) 其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在招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六、响应文件的澄清

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磋商小组不接

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并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

七、评审结果

1. 磋商小组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提出书面评审报告。

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确定成交人。

3.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招标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第四章 合同基本格式

(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为准)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序号	建设内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可再生能源利用				
1	太阳能发电				
(1)	光伏廊亭	5m×6m×3.3m, 200*200mm 钢柱, 顶面铺设玻璃光伏板, 功率4200W, 预计年发电量 5,577kwh, 用于村活动室及村内道路路灯供电; 含土建施工、光伏廊亭安装及配套设施;	座	2	
(2)	光伏伞亭	3.86m×3.86m×3m, 功率 1360W, 铝合金材质; 光伏伞亭自身含光储充系统, 可为游客手机、电脑等电器进行充电; 含土建施工;	座	1	
(3)	光伏桌椅	2m×2m×1.01m, 功率 90W, 铝合金材质; 光伏桌椅自身含光储充系统, 可为游客手机、电脑等电器进行充电, 且自带蓝牙功能, 可播放音乐供居民游客娱乐消遣; 含土建施工;	套	4	
(4)	光伏长凳	尺寸为 2m×0.83m×0.9m, 功率 90W, 铝合金材质; 光伏伞亭自身含光储充系统, 可为游客手机、电脑等电器光伏长凳自身含光储充系统, 可为游客手机、电脑等电器进行充电, 且自带蓝牙功能, 可播放音乐供居民游客娱乐消遣; 含土建施工;	条	12	
2	太阳能热利用				
(1)	太阳能热水器	容量 155L, 20 管, 太阳能热效率 40%, 含安装及辅材;	台	20	



3	风光互补路灯	6m灯杆, 300W风机, 60W太阳能板, LED12V 80W光源, 12V 40Ah锂电池; 含土建施工及安装;	盏	25	
二	化石燃料替代				
1	厨房电气灶具改造	双60大锅灶/15KW*2, 含安装及辅材;	套	4	
三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1	餐厨垃圾就地资源化处理系统	处理有机垃圾能力: 300kg/d; 有机垃圾平均含水率: 85%~90%; 有机垃圾好氧发酵产品含水率: <30%; 垃圾减量率(重量%): ≥90; 发酵温度: 55℃以上; 发酵周期: 5~8天, 连续进出料; 有机垃圾降解率: >90%; 厂界噪声: ≤80dB(A); 臭味: 废气排放孔气体浓度, 氨≤10(mg/m ³)、硫化氢≤0.03(mg/m ³)和厂界臭气<20(无量纲); 发酵产物无害化指标: 符合农业部有机肥NY525的相关要求; 菌种投放频率及剂量要求: 首次启动时投加, 平时无需投加, 遇发酵产物形状改变和二次启动时需添加, 投加量为处理量的1%; 含土建施工、设备安装及辅材;	套	1	
四	固碳增汇				
1	生态林带	胸径10~30mm, 株高1-2m, 冠幅≥0.7m;	株	1500	
五	低碳生活消费引导宣传				
1	低碳生活消费引导宣传品		份	200	



说明：

- 1、上述所有产品清单中所列的性能参数要求是为了使各供应商更加准确地了解采购性能参数技术要求，供应商所投的产品不得虚假答应性能参数要求，且响应产品应等于或优于本采购参数要求，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 2、相关要求中未写明事宜按标准配置办理。
- 3、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 4、质保条件：产品符合国家质量“三包”及品牌售后标准，为正品行货。
- 5、售后服务：中标单位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给予反馈，2小时内必须到达现场维护，免费上门服务3年。
- 6、成交人对由于产品质量或技术缺陷而引发的任何故障负责维修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 7、上述所有产品清单中所列的参数必须完全满足。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中国元阳哈尼梯田大鱼塘零碳社区示范 创建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产品规格、技术参数、性能响应表
 - 六、磋商保证金
 - 七、资格审查部分
 - 八、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 九、技术部分
 - 十、其他资料
- 注：供应商可更改目录格式，自行编制详细目录。（目录以外的格式不得擅自更改）**

一、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单位（公司）决定参加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元阳分局代理的“中国元阳哈尼梯田大鱼塘零碳社区示范创建项目（项目编号：YNXZ-2026017）”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同时提交响应文件二份（1正1副）。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

(2) 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___天，成交人磋商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疑问，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一旦响应后，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____年____月____日

磋商报价一览表（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价	小 写	_____元
	大 写	
质量承诺		
工期承诺	_____（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姓 名	
	资格证书等级	
磋商保证金金额	小 写	_____元
	大 写	
说 明		

供应商：____（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1）此表须放在响应文件封面后第一页，当大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报价金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3）磋商报价高于或等于采购控制价时，为废标。

磋商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价	小 写	_____元
	大 写	
质量承诺		
工期承诺	_____（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姓 名	
	资格证书等级	
磋商保证金金额	小 写	_____元
	大 写	
说 明		

供应商：____（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供应商请将此表放置响应文件第一页。此表内容不得随意调整。
- 2、供应商磋商报价应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3、供应商须结合市场因素，并根据自身水平及实力，合理列报全费用包干价的磋商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含税、保险、人工服务等），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履行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_____为我单位本次项目的全权代表，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全权代表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全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项目）名称	生产商、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							
3							
4							
...							
磋商总报价（元）							

注：1. 供应商应针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的所有产品进行报价，若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认为没有必要提供，则必须在本表“备注”中进行说明，若没有则不填。如不说明，采购人则认为此价格包括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

2. 本项目为一个整体，供应商不可缺项报价，缺项报价的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废标处理。

3.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五、产品规格、技术参数、性能响应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技术参数、性能	所投产品的规格、技术参数、性能	是否偏离	说明	产品图片
1						
2						
3						
...						

注：1. 供应商应按所投产品的实际规格、技术参数、性能，逐条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中要求的规格、技术参数、性能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该表。

2. 如产品技术参数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为无偏离，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为正偏离，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为负偏离；若产品技术参数发生偏离，需在说明一栏上注明偏离事项。

说明：

- (1) 序号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中的序号填写；
- (2) 此表为重要依据，请认真慎重填写；
- (3) 规格、技术参数、性能有偏离的产品，必须说明具体的偏离指标。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六、磋商保证金

附：1、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2、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证明）复印件；

七、资格审查部分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金		现有职工人数		
行政管理人数		技术人员人数		
营业执照编号				
单位注册地址		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话、传真、邮址)	
单位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开户行、开户名称、银行帐号			
固定经营场所或服务机构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络方式	业务范围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供应商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并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为登记状态存在（在营、开业、在册）；

1.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23 年至今）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如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招标担保函）；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2026 年成立未满 3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如法定代表人为自然人的则提供情况说明）；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1.6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相关要求，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报告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7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的响应，否则均按无效处理。

1.8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无

九、技术部分

(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写，格式自拟)

十、其他资料

诚信承诺书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磋商，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响应，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磋商，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等及其他参与招标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干扰招标秩序；

四、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招标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磋商保证金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本承诺书做为响应文件的必备要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否则视为未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其他资料

- (1)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拟)
- (2) 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应确保上述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填写企业优惠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非中小企业不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标段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提供规定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并对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2、非监狱企业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